

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榆中县委办公室

地址：榆中县城关镇兴隆路 2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123576292245G

乙方（制作方）：甘肃名诚鸿印标识中心

地址：榆中县城关镇文成中路 12 号第 1 层

负责人：安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CB1BE2X0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664 联系电话：18189538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制作展板纸杯无纺布袋扇子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制作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图片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背景墙网格黑布 3*8m		1	个	1200	1200
2	展板 高清 户外 写真 120*160cm		7	个	60	420

3	90 克 无 纺 布 袋 31*36cm*10cm		1000	个	1.5	1500
4	帆布袋 30*35cm		1000	个	8	8000
5	金色中性笔印字		500	支	4	2000
6	纸杯 (国家安全)		2000 0	个	0.28	5600
7	纸杯 (保密法)		2000 0	个	0.28	5600
8	无纺布袋 (90 克新料红色)		5000	个	1.55	7750
9	扇子		2000	个	0.9	1800
合计			大写：叁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33870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33870 元 (大写： 叁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此价格包含设计、制作、材料、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将全部制作物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于甲方且由甲方指定验收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

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货款。

(三) 发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且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稿进行出样，出样经过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统一进行制作；如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制作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制作品质量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如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或产品的数量、规格、图案等与甲、乙双方约定的不一致或因乙方保管不当而造成损毁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制作并全部交货。

2. 交货地点： 榆中县政府院内 (甲方指定的地点)。
如甲方需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通知乙方。

3. 交货方式：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所有制作品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确认场地后安装，送达途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交付完毕之前损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

(1) 甲方应在收到制作品后 2 日内完成验收；

(2) 制作品需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无破损、数量短缺或质量问题；

(3) 如甲方验收发现制作品存在质量问题、数量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保证其制作的广告物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对甲方的制作方式、内容、计划等严格保密。

3.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4.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照未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支付金额的 5 %。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制作品,每逾期一日,应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制作的物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额的 1 %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的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189538775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